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相关媒体上”	全文“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或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该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该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该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p>

<p>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第九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 万元；</p>	<p>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二) 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li> <li>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li> <li>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li> </ol>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形外，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li> <li>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li> <li>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li> </ol>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li> <li>2、<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li> </ol>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